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拟结题项目”）结题，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18.98万元以及尚未投入的全部利息收入8.24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结题项目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后续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如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拟结题项目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单位：万元)
------	-----------------------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5,907.73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5,436.20
投资取得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	11,730.00
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	5,000.00
金驹实业自建房屋项目	2,600.00

2、本次拟结题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科技”）的“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董事会同意“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建设资金总额计划为8,008.08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差额部分由安德科技以自筹方式补足。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基于以上情况，“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5,000.00万元。

3、截至2023年4月20日，“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已完成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题，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18.98万元以及尚未投入的全部利息收入8.24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拟结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因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安德科技的“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分别与全资子公司安德科技、中国光大

银行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982018800018873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担任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21年8月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三）本次拟结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0日，“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已完成建设，计划投入募集资金5,000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3981.02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	39820188000188738	5,000	3981.02	1018.98	1027.22

注：账户余额包括“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018.98万元、尚未投入的利息收入8.24万元。

（四）本次拟结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项目设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在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拟结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已实施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1027.22 万元（包含本次拟结题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018.98 万元以及尚未投入的全部利息收入 8.24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结题，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18.98 万元以及全部尚未投入的全部利息收入 8.24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题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本次拟结题项目已实施完成，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该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题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题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申万宏源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题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题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